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核備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如支領其他單位獎學金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獎勵名額暨管道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規定，分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 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期程及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完成送件，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 (二) 國科會核配：依本校公告期程及本要點規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校院審查擇優獎勵。申請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表
 2. 讀書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及職涯規劃 (Career Plan)
 3. 論文研究計畫 (5 頁為限)
 4.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6. 推薦信二封 (包含指導教授)
 7. 各院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授予頭銜

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五、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總獎勵名額依國科會核配而定，各院推薦名額依前三年博士班一般生實際報到平均人數之占比分配為原則。

六、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審查機制

各院申請案經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含正備取名單）送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各院得依據本要點自訂評選標準。

七、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八、定期評量機制

- (一) 獲獎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 (二) 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生在校期間，依定期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並於獎勵期滿後二個月內提交總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畢業三年內，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落實回饋機制，做為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

十、獎勵終止與遞補機制

- (一)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採遞補機制：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經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
 4.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 遷補機制：依同一學年度入學博士生備取名單依序辦理遞補。

十一、獲獎生之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以繳回。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